

证券代码：836190

证券简称：托球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三) 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 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发行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发行文件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 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

用)。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及时公告。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五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

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 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 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 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审核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